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培育服務合約書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技轉育成管理委員會 乙方：

乙方申請成為甲方培育服務會員，甲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與乙方簽訂下列條款以資遵據：

- 一、培育服務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為期1年。
- 二、培育服務期間，甲方將提供下列服務
 1. 甲方不定期提供一般商務/法律諮詢。
 2. 每月免費使用甲方提供之會議室或訓練教室，但需事先預約。
 3. 甲方不定期地提供相關產業政策之訊息。
 4. 參加甲方舉辦之免費演講。
 5. 參加甲方之收費演講或訓練課程八折優待。
 6. 提供申請政府計畫之參考意見。
- 三、甲方同意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提供座落於台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00055-113 建號建築物國農大樓__室，共__坪之空間作為乙方從業人員之研發營運場所，乙方應於培育服務期間每年按時繳納年度服務費共計：54,000元整予甲方以執行前條服務項目，並於合約到期前一個月內與甲方簽訂續約。
- 四、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需提請法院訴訟，則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乙方於進駐期間拖欠或未完整支付年度服務費，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或未經甲方同意擅自轉租(借)會議室予其他非本校育成廠商之單位使用，經甲方查證屬實時，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並需於一個月內遷離本中心；並由乙方於營運輔導合約書中所繳納之保證金扣抵甲方損失，乙方不得異議。
- 六、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七、本合約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技轉育成管理委員會

統編：87192119

代表人：校長 薛富盛

乙方：

統編：

負責人：

地址：